

不可姦淫(二) 基督徒如何看待手淫?



職場專題

聖經對於手淫怎麼說呢？最常聽到的經文，就是創世記38:9，提到神因俄南遺精在地上而審判他。若更仔細、客觀地細讀這段經文，會發現這裡的上下文和手淫毫不相關。在族長的時代，若男人無後而歿，當時的風俗要由他的兄弟接受他妻子，這第二次婚姻所生出的子嗣當算為前夫的，好讓這孩子之後能繼承他的產業並為他延續血脈。因此，俄南應該為已故的哥哥立後，但他並沒有這樣做，反而他佔了他的大嫂他瑪的便宜，只求滿足自己的性慾，卻不肯負起為她養育子女之責。因為俄南拒絕替哥哥生育後嗣，神就當場審判他。

聖經也談到「夜間遺精」，那是男性在睡覺時有射精的情形（利15:16-17；22:4；申23:9-11），經文每次提到這些，主要是舊約談論健康和衛生的部分，而不是關於罪的問題。

我個人對於手淫的看法是什麼呢？從神學角度來說，儘管這樣行為可以追溯到聖經時代，但經文在這方面卻保持相當的沉默，沒有一處清楚表明手淫為罪。但是因性慾而自我刺激時，若引起以下三種問題，我們就需要關心了：

一、色情：

手淫時，人常使用色情刊物或電影來刺激自己的性想像和性器官，利用色情媒體來自慰，以達到生理的釋放。那麼人和色情媒體之間可以發生了跟外遇一樣的曖昧關係，它像毒鈎一樣，控制了人的性慾，使人沉溺下去，同時也奪走夫妻親密關係中應付出的時間和精力。若陷入色情「外遇」中，人與配偶就會

產生很多不信任，面對伴侶的懷疑和質詢時，也會否認、撒謊或企圖掩飾自己的行為。此外，如果常常接觸色情資訊，即使你與伴侶親密時，那些色情想像和畫面會不時浮現在腦海，使你很難感到你跟生活中真實伴侶之間的連繫與親密。

二、不能自制的手淫：

有不能自制手淫習慣的人，一天內可能會無節制地自慰取樂。據世界衛生組織記錄，曾有人在24小時之內有36次的手淫次數！那麼，過度手淫會導致體內神經傳導的化學功能失去了平衡，造成持續性的疲勞，注意力無法集中和記憶力衰退。手淫成癮也會導致其他形式的性癖好，例如：有多名性伴侶、持續性地使用色情電話或網絡、偷窺、跟蹤、嫖妓、性騷擾或暴露等。

三、配偶的埋怨：

當已婚的一方沉溺於手淫行為，他的配偶已不再是唯一能讓他得到性滿足的源頭。當一方以自慰來滿足自己的性慾，讓另一方的性需要得不到滿足，長始下去會造成埋怨，並失去對方的尊重。性愛的喜悅要考慮對方的感受，如果有一方對另一方的自慰行為感到不舒服，那麼雙方就應該絕對坦誠地一起討論，以達至夫妻雙方都能真正的滿意。

最後，以聖經互勉之。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林前10:23



◎ 何耀新先生
商區福音使團總幹事